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婷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475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380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欲申請他縣市介聘至苗栗縣通霄國民中學之教師相關
應知悉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13年4月22日府教務字第1130083649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苗栗縣通霄國民中學為113學年度預估超額學校，若選填超
額學校而有超額之情事，將依「苗栗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暨
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惠請轉知貴校欲參加他縣市介聘至苗栗縣之教師，宜審慎
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